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 0800-053-588

PDL04 兆豐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B)

87.12.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(公會版)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：

1.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、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。
2.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。
3.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。
4. 任何改變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加工製造者，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，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，否則
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。